

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203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次會議係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參、主持人：劉明滄 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廖品雅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發言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通案性審查原則)

一、經查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略以)，如鑑定部分之戶數達二戶以上，且區分所有權比例達整幢(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百分之十以上，已鑑定部分所有權人得向都發局申請協助全幢(棟)鑑定作業，先予敘明。

二、其中「區分所有權比例」指區分所有權人之專有部分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測繪之面積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全部面積總和之比。建築物已完成登記者，依登記機關之記載為準。

三、查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 11109 次審查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第一點，若建築物所有權為非單一所有權，其區分所有權人未全部同意鑑定，則該戶不得納入同意比例。

散會：(17:30 分)